

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入室须知

- 1、所有进入重点实验室从事毕业设计、SRP 等课题的本科生，需要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李慧芳老师处签署申请表，导师和房间责任人老师签字才能进行相关研究。
- 2、本科生不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（有标识和备注），需要由导师在场指导下完成，并由导师签当日设备使用纪录（本科生无权签署）。
- 3、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该房间管理人员（含研究生助管）的管理规定，接受相关值日考勤的相关任务指派。
- 4、一旦发生不可预料的危险情况（水、火、电、气、化学品）及危害到人身安全事故时，遵循应急预案同时第一时间汇报，瞒报将追责。
- 5、带教教师如不能肩负起带教责任，发生事故、损坏仪器、或造成场地其它影响他人科研的情况发生，将视情况禁止其后续申请，直至禁止其从事相关科研工作。
- 6、所有学生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实验室钥匙/门禁卡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取用公共或他人的仪器、试剂或药品。实验室内任何物品不得擅自带出。
- 7、做完实验后立即清理台面及地面卫生，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，把所有使用过的试剂瓶、样品、纸张等全部带走。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关闭实验室门窗水电、仪器设备、空调、烘箱等设备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实验室负责人联系。
- 8、全部实验结束后（研究生/本科生毕业后）须办理离室相关手续，并清理自己的相关物品，完成交接工作。
9. 严格遵守实验室所有规章制度。

以上要求，如无异议视为接受！

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9年9月